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沙補字第194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甲○○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即被繼承人童智昇之繼承人間請求給付租金及電費事件，原告起訴狀未列載完整正確之被告。又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6款定有明文。原告應於收受本件裁定後3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原告應陳報被繼承人童智昇（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113年4月30日死亡）之繼承系統表，並提出童智昇之除戶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及童智昇之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如有未成年人，請併陳報法定代理人姓名地址及戶籍謄本。並查報童智昇之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情事。

(二)承上，原告並應一併陳報本件被告（即童智昇之全體繼承人）之姓名及住居所（應併附與被告人數之相同份數起訴狀繕本），以利本院送達被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許采婕